

南京地铁板桥新城储备地块振鸿路以北片
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压覆矿产资
源查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23221980321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六章	附 件.....	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就其所需南京地铁板桥新城储备地块振鸿路以北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南京地铁板桥新城储备地块振鸿路以北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7 楼 1701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23221980321

1.2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板桥新城储备地块振鸿路以北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6.61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96.61 万元

1.6 采购需求：

1、调查评估区域内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查明评估区域内地质灾害发育类型、分布、规模、特征、形成条件及诱发因素。

2、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域内各种地质灾害危险性，并进行现状、预测和综合评估。

3、针对灾害特点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评价结论。

4、编制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分别出具报告）。

5、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批复（分别出具批复）。

6、业主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主要采购需求详见详见磋商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

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内完成地灾评估报告及压覆矿产资源意见查询批复。（分别出具报告及批复）

1.8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供应商须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报名人公章，原件备查）。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7 楼 1701 室。

具体方式：

(1)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前往 e 交易平台 (<http://www.ejy365.com>) (以下简称平台) 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ejy365.com>）

(3) 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档（竞争性磋商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客服 1: 17715954011, 客服 2: 18994760904, 客服 3: 18961474638、客服投诉电话：13306118316。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98 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开标大厅

4.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开启

5.1 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 楼 19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26楼

联系方式：钱工 025-8805691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7楼1701室

联系方式：颜丽 徐鑫磊 025-83315832 83311056 1391393130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丽 徐鑫磊

电话：025-83315832 83311056 1391393130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

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费率 70% 计算，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8.3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处公证，公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公证费用标准：

序号	单个合同金额范围	公证收费标准（元）
1	10 万（含）以下	1000
2	10-30 万（含）	1500
3	30-100 万（含）	2000
4	100 万-1000 万（含）	5000

交纳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

序号	项目	评标细则	分值
1	价格	本次磋商，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总报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总报价）×20。	20 分
2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认识，整体服务方案呈现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理解认识全面深刻，呈现完整清晰且优秀的得 10 分； 理解认识及呈现略有瑕疵的得 7 分； 理解认识及呈现一般的得 4 分； 理解程度差，呈现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分析和定位思路进行评审： 现状认知准确，重点与难点判断准确、定位清晰明确的得 10 分； 现状发展认知一般，重点与难点判断一般的得 7 分；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方向、内容或深度每存在一定偏差或不足的得 4 分； 现状发展认知差，重点与难点判断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对应的实施计划与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计划与建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10 分； 实施计划与建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相对一般者得 7 分； 实施计划与建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相对较差者得 4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能有效的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体且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具体且较科学合理的得 7	10 分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3	项目团队	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须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举办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的社保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位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职称证、培训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团队近 3 个月的社保复印件或者能证明人员身份的上级主管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分
4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地灾业绩，提供一个得 6 分，最多得 3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0 分
5	合计		100 分
6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5 分到 -10 分）

注：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板桥 1 地块，位于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北至绿洲南路，南至振翔路，东至振业路，西至振耀路，规划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面积约 66765 平方米。

2、板桥 2 地块，位于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北至振翔路，南至振鸿路，东至振业路，西至振耀路，规划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面积约 71804 平方米。

3、板桥 3 地块，位于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北至振翔路，南至振鸿路，东至振耀路，西至新林大道，规划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面积约 47421 平方米。

4、安置房地块，位于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北至绿洲南路，南至振翔路，东至新湖大道，西至绿洲东路，规划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面积约 78291 平方米。

5、初中地块，位于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北至绿洲南路，南至振翔路，东至振耀路，西至新林大道，规划性质为初中用地，面积约 36807 平方米。

6、幼 1 地块，位于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南至振翔路，东至振耀路，规划性质为幼托用地，面积约 7952 平方米。

7、社 1 地块，位于雨花台区板桥新城，绿洲东路西侧，规划性质为居住社区中心，面积约 20089 平方米。

8、板桥 10 地块，位于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振业路东侧，规划性质为商住用地，面积约 14073 平方米。

9、振翔路北侧 B3 地块，规划性质为娱乐康体用地，面积约 2905 平方米。

10、振翔路南侧 B3 地块，规划性质为娱乐康体用地，面积约 5394 平方米。

11、新林大道道路长约 600.783 米，宽约 60 米，面积约 36046.98 平方米。

12、振鸿路道路长约 1060.764 米，宽约 24 米，面积约 25458.336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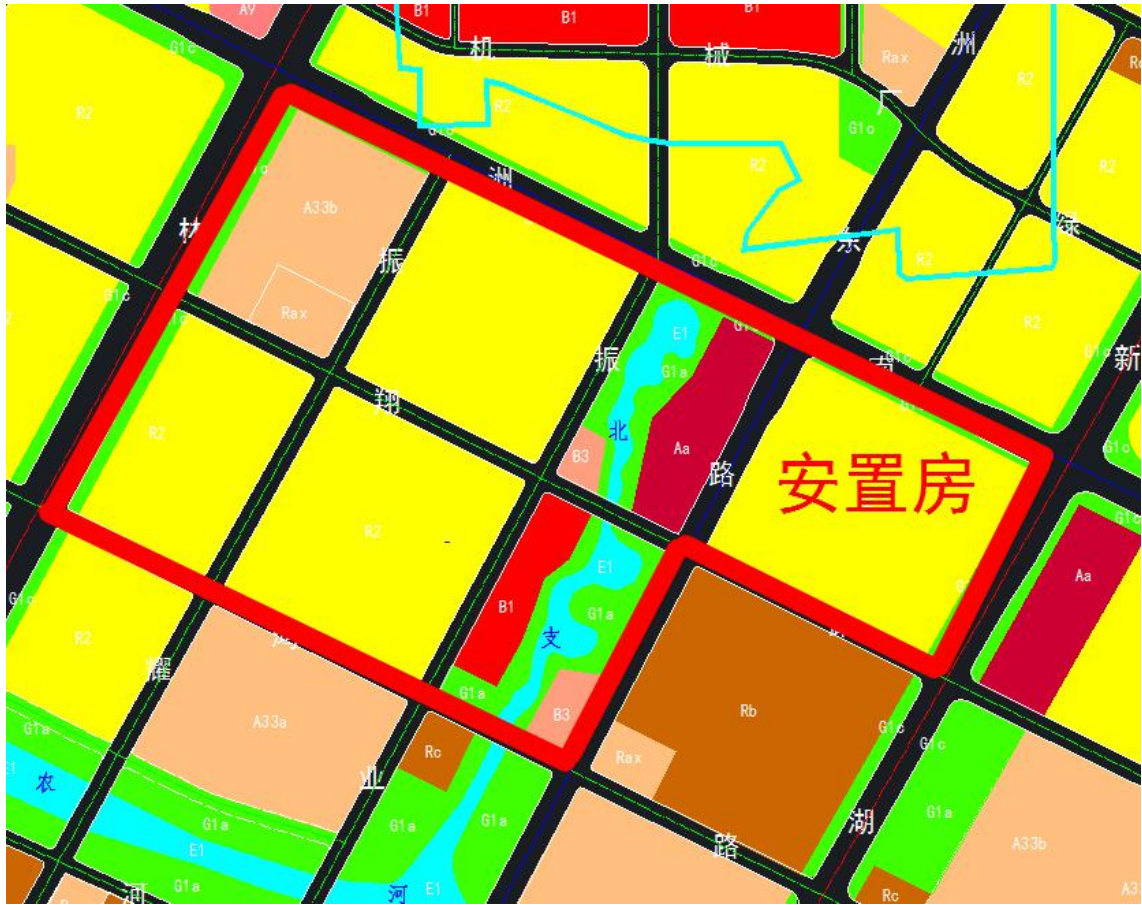
-
- 13、振耀路道路长约 600.983 米，宽约 26 米，面积约 15625.558 平方米。
 - 14、振业路道路长约 600.536 米，宽约 26 米，面积约 15613.936 平方米。
 - 15、振翔路道路长约 1061.957 米，宽约 24 米，面积约 25486.968 平方米。
 - 16、绿洲东路道路长约 600.968 米，宽约 34 米，面积约 20432.912 平方米。

二.主要任务和要求：

- 1、调查评估区域内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查明评估区域内地质灾害发育类型、分布、规模、特征、形成条件及诱发因素。
- 2、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域内各种地质灾害危险性，并进行现状、预测和综合评估。
- 3、针对灾害特点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评价结论。
- 4、编制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分别出具报告）。
- 5、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批复（分别出具批复）。
- 6、业主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 报告和时间表

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地灾评估报告及压覆矿产资源意见查询批复。（分别出具报告及批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地铁板桥新城储备地块振鸿路以北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合同

甲方：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二〇二一年 月

甲方（全称）：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成员审查。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批复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调查评估区域内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查明评估区域内地质灾害发育类型、分布、规模、特征、形成条件及诱发因素。

2、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域内各种地质灾害危险性，并进行现状、预测和综合评估。

3、针对灾害特点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评价结论。

4、编制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分别出具报告）。

5、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批复（分别出具批复）。

6、业主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地铁板桥新城储备地块振鸿路以北片区。

2、技术服务期限：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地灾评估报告及压覆矿产资源意见查询批复。（分别出具报告及批复）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度进行。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报告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成员审查，资源查询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批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提供场地的可研规划要点等有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踏勘、协助乙方确认工作对象并负责现场关系的协调；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款为___元（大写：___）（其中除税价为___元，税金为元，税率为___%，价税合计___元，税率税额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提交最终报告并取得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批复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地块的合同价款（可分地块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按有关规定评估。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成员审查，资源查询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批复。

4、提供评估报告一式陆份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报告工作，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
延期不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在支付最后费用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交付的报告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26 楼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88056910

电 话：

传 真：88056842

传 真：

开户银行：交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20006615018010041220

账 号：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

税务登记号：12320100671315134U

税务登记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公约

甲方：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为了进一步监督甲、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各自业务开展的严肃性和本单位廉洁从业的要求，甲、乙双方兹此签订《廉洁自律公约》。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收取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其他违反党风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公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依据《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处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公约第二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有权追索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廉洁自律公约》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公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有发现，并不能协调纠纷，提交上级纪委或检察院处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 无（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采购、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板桥 1 地块					
2	板桥 2 地块					
3	板桥 3 地块					
4	安 置 房 地 块					
5	初中地块					
6	幼 1 地块					
7	社 1 地块					
8	板桥 10 地块					
9	振 翔 路 北 侧 B3 地块					
10	振 翔 路 南 侧 B3 地块					
11	新林大道					
12	振鸿路					
13	振耀路					
14	振业路					
15	振翔路					
16	绿洲东路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报价如采用免税人民币，请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是否包含外贸代理费。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板桥 1 地块	板 桥 2 地块	板桥 3 地块	安置房 地块	初中地 块	幼 1 地块	社 1 地块
1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费用							
2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费用							
	小计							
	分项内容	板 桥 10 块	振翔路 北侧 B3 地块	振翔路 南 侧 B3 地 块				
1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费用							
2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费用							
	小计							
	分项内容	新林大道	振鸿路	振耀路	振业路	振翔路	绿洲东 路	
1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费用							
2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费用							
	小计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注：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工作大纲编制费、地质灾害调查、测绘费、地质灾害勘探费、资源查询费、技术工作费、报告审查费、报告印刷费、图件复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管理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费用。

报名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需要）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